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林明緯
電話：753-1713
傳真：04-7275514
電子信箱：mingw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513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共7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YJ5V5）

主旨：請推薦貴轄113年度符合「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
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下稱要點）之宗教團體，於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前提報績優事蹟表函送本府初
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
（如附件1）及內政部113年12月27日台內宗字第
11305630951號函辦理。
- 二、依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宗教團體（下稱團體）參
加「宗教公益獎」遴選有捐款資助、動員協力、政策響應
等3種基準條件，請貴公所協助參加遴選之團體就捐款資助
或動員協力擇一項目提報；另依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及第
9點第1項第1款規定，「宗教公益深耕獎」係為迄遴選年度
前一年為止，符合連續10年或累計12次宗教公益獎或相關
公益事蹟，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表揚，爰併請貴公所
依114年「宗教公益深耕獎」符合資格名單（如附件4）協



民政課 收文：113/12/31



DB1130021008 無附件



助該團體參加遴選及提報。至政策響應項目，係以遴選年度前一年本府曾函請團體推動之政策事項且確有顯著推動成效者為限，該績優事蹟之起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為利審查作業進行，欲參加遴選之團體須先將應備文件上傳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下稱網站）或由貴公所代為上傳，其資料包括事蹟表、事蹟證明文件（如捐資證明、財務報表、公益支出分類明細表、活動內容、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並請依事蹟表內容排序）、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113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與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等，上開事蹟表格式及相關電子檔可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行政窗口—業務申辦項內下載使用。另團體完成事蹟表之填報後，應進行匯出及列印，並用印作為正式憑證，透過網站「上傳用印後事蹟表掃描檔」功能傳送，倘由貴公所代為上傳之團體，須請其檢送用印後事蹟表及前開應備文件光碟（含可編輯之事蹟表），俾本府審查作業。

四、另請貴公所參考「114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2）所列「動員協力」及「政策響應」初選名額分配設定及相關規定，進行初選提報工作，本府於進行初選審查事蹟內容時，將參考本要點

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及公益事蹟審查評分項目表（如附件3）辦理，內政部後續將召開複選審查會議，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擇期予以表揚。

五、另要點第5點第4款有關應備文件部分，含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爰請輔導有意參加遴選之團體，應及早進行年度財務或收支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作業。惟為兼顧內政部辦理表揚作業及團體辦理年度決算作業時程，倘貴公所協助參加遴選時，團體仍未及完成113年度收支決算或收支報告申報，仍可就該遴選名單先予提報，但團體必須於內政部複選審查結束前（約114年6月中）完成113年度收支決算之備查，始得表揚。

六、為利旨揭遴選審查作業進行，檢附網站之線上事蹟提報審查流程表（如附件6）及宗教公益獎之動員協力提報事蹟參考範例（如附件5）各1份供參，請貴公所務必依限完成初選提報事宜，並完成網站線上作業後函報本府。

七、檢送內政部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團法人彰化縣社頭教會聚會所、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宣道會員林教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會彰化主恩靈糧堂、財團法人新約教會彰化教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教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彰化浸信會、財團法人鹿港教會聚會所、財團法人和美教會聚會所、財團法人彰化縣員林教會聚會所、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鹿港浸信會、財團法人彰化市教會聚會所、財團法人彰化縣天理教真明彰化教會、財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中華福音道路德會甘露堂、財團法人一粒麥福音宣教會、本府民政處

電 2024/12/31
交 16:11 文 章